

# 韶关市公安局关于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韶关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具体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大力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不断提升。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列入市局党委会第一议题。年内，共在局党委会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重要理论 41 次。

（二）领导带头开展专题学习。制定《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内容。通过党委扩大会议、召开专题学习会议、组织开展政治轮训等形式，认真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开展学习，扎实推进落实。年内，共召开各类学习

会议 10 余次。

（三）组织民警学习，提高全警政治思想水平。市局党委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要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领导干部和广大民警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各部门党组织结合“三会一课”“双周讲坛”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始终。

##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法治公安建设，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发挥局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公安工作领域法治建设各个方面。

（一）强化主要负责人责任。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使法治政府建设与法治公安建设共同推进。市公安局每年按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2022 年 1 月 4 日，我局第 1 次局党委会专门审议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在政府信息网向社会公众公开。

（二）建立韶关市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市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市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述法。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

署、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工作安排、省厅和市局关于法治公安建设的具体要求情况列为述法重要内容。将市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市局执法单位执法规范化建设考评范畴，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三）结合公安机关职责职能，制定为民措施。印发《韶关市公安局落实 2022 年“法治为民”实项目工作方案》。细化了四大项目 12 条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法治建设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 三、落实各项措施，不断推动法治公安建设

（一）加强新法学习宣传，不断提升法治公安水平。一是组织学习《行政处罚法》。举办全市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法专题讲座，邀请法学专家为全市 3 千余名民警视频授课。同时将行政处罚法内容纳入 2022 年全市公安民警执法应知应会知识线上考试内容，以考促学。二是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牵头制定了《2022 年度韶关市公安机关普法工作要点》《韶关市公安局普法责任清单》和《韶关市公安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治知识清单》。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法治宣传教育职能作用。三是开展法治培训，提高民警执法水平。2022 年，市局举办了三期“法治大讲堂”活动。活动以各部门法制员和办案骨干为对象，以新法新规为内容，通过结合办案工作实际解读法律，有效提升了一线执法民警法治能

力素养。组织一线办案民警参加公检同堂培训活动，从检察官的角度分析证据证明力的重要性，增强民警在办案过程中的证据意识。

**（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一是**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认真办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全年共承办建议提案 14 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意见 8 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二是**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用足用好公安部 12389 举报平台和“平安厅”厅局长信箱等渠道，积极向广大群众收集包括对执法投诉在内的各类意见建议。三是**落实监督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联合市检察院制定《关于推进韶关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落实的工作意见》，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运行，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衔接配合，着力提升执法监督管理水平。制定《韶关市人民检察院 韶关市公安局执法司法监督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指定专人对接执法监督数据通报工作。四是**开展执法质量考评**。紧密结合教育整顿发现和暴露的突出问题，制定下发《韶关市公安局关于整治有案不受、压案不查等执法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系统整治执法顽瘴痼疾。组织开展 2022 年全市公安机关重点案件集中评查，重点抽取取保候审、撤销案件、不予立案、撤案转行政处罚等类型案件进行集中评查。组织开展日常执法质量考评和网上执法巡查。每月开展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网上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办案场所管理使用规定问题。

（三）完善内部决策制度。一是**落实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我局成立公职律师队伍，并聘请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共同为我局重大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市局公职律师参与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议案，对我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韶关市公安局党委会议工作规程、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均经局党委会、局务会讨论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进行落实。三是**推进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作**。7月29日，市局召开2022年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作的意见》。《意见》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强化了各级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执法工作的统筹管理监督职能，形成各警种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四）健全完善执法依据和执法指引。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市局执法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为确保执法规范性文件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市局对历年来以市局名义或者联合其他部门制发的执法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废止了一批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执法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执法环境不相适应的执法规范性文件，保留63件。二是**制定执法操作指引和制度规范**。全市各

级公安机关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和扫黑除恶、打击电诈、走私等专项工作，针对基层易发多发的执法问题、容易引起炒作的执法环节，及时制定执法操作指引和制度规范，为基层一线执法提供有效的法律适用指导。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了《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证据收集、审查指引》；牵头制定了《韶关市涉森林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三是完善相关**侦查程序规程**。通过推进侦查取证工作各环节的完善，夯实案件证据基础，提高执法质量。四是**细化执法标准**。先后制定了《韶关市公安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韶关市公安局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等文件。

（五）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规范化**。梳理更新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及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形成 2022 年《韶关市公安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韶关市公安局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坚决防止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二是**持续推进“网上”办事、“无证”办事、“跨域通办”**。对旅业系统特行证实行“告知承诺办”，推广粤居码、居住证电子证照在旅店入住、房屋租赁等场景的应用，大力推进货车通行码网上申领配送，全面落实购置税、交强险联网核查和免拓印、免复印、免填表和免提纸质档案等各项便民措施，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事项 54 项，“市内通办”服务事项 154 项。三是**积极推行“一窗通办”“一证通办”“一站式办”**。市公安局会同市科技局制定我市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并联审批”工

作方案。交警部门对补换领驾驶证、驾驶证审验、补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人和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等 18 类车驾管业务，凭本人居民身份证一证即办；对市公安局车管服务大厅窗口进行整合优化，做到受理、审核、缴费、发证“一次办结”，实现普通业务“一窗通办”。在浚江、曲江两地各启用 1 家机动车回收站，实现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注销登记业务“一站式”服务。**四是全力推进“一件事”改革。**梳理出 2022 年新增交警、出入境、户政等部门 11 项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制定任务清单，每月动态跟进落实。目前，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行驶证遗失并变更信息等 10 项“一件事一次办”已实施运行，办理“一件事”业务 15 万余件。**五是深入实施“零门槛”落户。**提请市政府办印发《韶关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户籍便民实施细则》，实施“零门槛”落户。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韶关市公安局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稳定 15 项措施》，重拳严打涉企经济犯罪，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一是严厉打击涉企经济犯罪。**重拳严打各类涉企经济犯罪。**二是严格涉企执法。**坚持依法包容审慎执法，持续整治执法不作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建立健全“阳光冻结”制度，为企业提供快速高效的被冻结银行账户查询和申诉解冻渠道。**三是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结合“五大要素”摸排管控行动，聚焦企业安全生产的产、储、运源头监管，消除民爆、剧毒化学品等重点企业安全隐患 17 个。**四是深化涉企服务。**推行新办企业 4 枚印章免费

刻制。提供粤港澳跨境运输企业备案及司机商务签证预约办理、快捷办证、紧急办证等服务，已为 6 家企业 153 名司机加急办理港澳商务签证。推行对车长不超过 6 米、总质量不超过 8 吨的中型厢式货车赋予与轻型货车同等通行权政策，取消对轻型货车通行限制，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第三季度市公安局营商环境考评得分 99 分。

####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公安执法效能

（一）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自 6 月 25 日至 9 月底组织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3 次开展全国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9 次开展全省“每周一专项”集中夜查统一行动，见警率、管事率进一步提高，全市治安环境持续向好。

（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严格落实社会面巡逻防控“四项机制”，围绕“1、3、5 分钟”工作目标，优化特警“动中备”驻点，建立快反机动队伍，在市区投入 20 组铁骑，高效处置突发案事件。深入推进“人、地、物、事、组织”五大要素摸排管控行动，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派出所“精准脱困”和省际公安检查站“升级增效”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

（三）深入推进改革攻坚规范治理。牵头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和“减量控大”工作，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立足森林防灭火职能，建立火灾警情快速反应机制，搭建侦办森



林火灾案件人才库，及时侦查处置各类森林火灾案事件。

## 五、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下一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市公安局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执法能力与形势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执法队伍的能力水平与新形势下所承担的法治建设任务不能完全适应。二是**个别基层单位或民警执法理念存在偏差**。个别执法民警法治观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建设法治政府、法治公安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充分，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力度仍需加强。三是**执法全过程监督管理不够到位**。基层执法办案部门未落实现场接报警“五个当场”的情况仍有发生，部分案件同步录音录像及执法视频音资料保存管理不规范。

下一步，市公安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不断增强法治思想、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把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贯彻到公安工作实践中。

（二）持续深化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清晰、权责统一、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责任体系。深入推动全警常态化执法办案培训，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实战实用，切实加强培训的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

责任制，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普法宣传，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工作新进步，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推进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在端正执法理念、强化系统监督、压实执法责任上下功夫，不断深化执法顽疾整治，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韶关市公安局

2022年12月6日